

最高院未核准死刑 家属坚持吴英无罪

吴英父亲要求异地重审

■ 本报记者 丁仕松

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核准吴英死刑,将案件发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4月22日,吴英父亲吴永正在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表示:“我要求异地重审,这样各种干扰因素可以排除掉。”

“我也是20日下午知道这个消息的,第一个打来电话的是个记者,后来,又接到樊金勇所长(注:金华市看守所所长)的电话,接起来后,是法官金子明(注:吴英案二审主审法官)。他告诉我,发回重审了,命是保住了。”吴永正推测,当天下午,法官应该是到金华看守所

向吴英传达最高院的复核结果。

据吴永正介绍,2010年秋天,浙江省高院的二审法官们曾多次去东阳实地考察吴英所办本色集团企业的实际情况。在二审开庭前,主审法官金子明曾多次实地了解本色集团情况,并连续4天提审吴英,询问很多实质性的问题。

目前,所有信息均来源于新闻稿。4月20日17时12分,中国法院网发布案情报道《最高人民法院未核准吴英死刑 该案发回浙江高院重审》;17时36分,新华社发出同题稿件。吴英的辩护律师和家属仍在等待书面的法律文书。

据已披露信息,最高院对一审

二审的案情、定性和程序均表认可,但“综合全案考虑,对吴英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最新的《刑法修正案(八)》也体现“慎杀”的趋势,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不再判处死刑,其中包括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等。

舆论继续保持对吴英案的高度关注,吴永正从当天下午开始,不断接到媒体采访的电话,“一直到晚上10点多”。吴永正不断重复他的态度,感谢大家的关心,但永远坚持无罪,有错但无罪。二审判决后,微博上各界人士呼吁“刀下留人”,但普遍的声音仍认为,吴英有罪,罪不至死。



王利博制图

观点

最高院认可事实不认可结论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二审裁定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

吴英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吴英在早期高息集资已形成巨额外债的情况下,明知必然无法归还,却使用欺骗手段继续以高息(多为每万元每天40—50元,最高年利率超过180%)不断地从林卫平等他人处非法集资。吴英将集资款部分用于偿付欠款和利息,部分用于购买房产、车辆和个人挥霍,还对部分集资款进行随意处置和捐赠。吴英个人购买服装、化妆品、吃喝等花费集资款逾1000万元,拥有4辆宝马车,还花费375万元为自己购买法拉利跑车1辆。吴英取得集资款项后,为了炫富,以骗取更多的资金而出手大方,在向杨卫陵等人借款3300万元炒期货全部亏损后,却谎称赢利,竟另筹资金分给杨等“红

利”1600万元,后又陆续从杨处骗得资金5000多万元;公司员工外出办事结余90万元,主动要其不必上交财务等,最终导致3.8亿元集资款无法归还。

吴英在集资过程中使用了诈骗手段。为了进行集资,吴英隐瞒其资金均来源于高息集资并负有巨额债务的真相,并通过短时间内注册成立多家公司和签订大量购房合同等进行虚假宣传,为其塑造“亿万富姐”的虚假形象。集资时,其还向被害人编造欲投资收购商铺、烂尾楼和做煤、石油生意等“高回报项目”,骗取被害人的信任。吴英非法集资对象为不特定公众。吴英委托杨某等人为其在社会上寻找“做资金生意”的人,事先并无特定对象,事实上,其非法集资的对象除林卫平等11名直接被害人,还包括向林卫平等他人提供资金的100多名“下线”,也包括俞亚素等数十名直接向吴英

提供资金因先后归还或以房产等抵押未按诈骗对象认定的人。在集资诈骗的11名直接被害人中,除了蒋幸幸、周忠红2人在被骗之前认识吴英外,其余都是经中间人介绍而为其集资,并非所谓的“亲友”。林卫平等向更大范围的公众筹集资金,吴英对此完全清楚。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给受害人造成重大损失,同时严重破坏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危害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吴英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并供述了其贿赂多名公务人员的事实,综合全案考虑,对吴英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裁定核准被告人吴英死刑,发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分析

多因素影响吴英案改判

针对这次最高法院将吴英案发回浙江高院重审,一些专家表示,吴英案改判受多因素影响,将促使民间借贷更加规范。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秘书长陈惊天表示,吴英案改判受多元因素影响,吴英案案情本身有它的特殊性,另一个方面是整体金融环境、政策变化和导向,这种综合因素的结果。这是对于最高法院出台慎重处理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表现,出台代表了司法根据实践的需要做出一些调整

和新情况的应对。所以,吴英案的改判应该是在司法面临的实践需求下的一种变化和选择。

在被问及温州正在进行的金融体制改革有关问题时,陈惊天说,温州金融试验区的设立,说明了我们对国家对金融政策和金融体制作出了一个方面的突破和发展,这种发展恰恰体现了实际需求。司法是一种经验的产物,是实践的产物,所以实践这种新的发展和变化,新情况的出现,肯定会对司法事件产生变

化,产生影响。

经济学家夏斌说,国务院27号令是对融资和非法集资区分的一个参考,同时应该规范民间融资的一系列政策,应该借助于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在民间融资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完善。这一方面,可以参照国外的一些法规,同时也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放贷的条例进行完善。其实规范了民间融资的相关法规,一方面对于解决民间正常的融资会有好处,会减少出现这样一些恶性事件。

微评论

◎陈九霖:(中国航油前总裁)我感到高兴,因为吴英捡回了一条命。对于没有直接否决该案,诸多网友表示失望。但从政治角度去看待就会释然:1、政治是要讲面子的;2、由下级做出决定给上级留有回旋余地;3、活下来就存有转机。

◎薛兆丰:(经济学家)我对吴英案三个观点:1、反对极刑;2、赞成给予民间融资更大自由;3、认为吴英行为属于俗称“庞氏骗局”的诈骗行为。在最高法院二审期间,一些学者不仅辩护而且歌颂其行为,这是不可思议的,如果不惩罚反而鼓励吴英式的经营行为,那将是对诚实商人的羞辱,也是对正当民间融资的扼杀。

◎徐昕:(法律学者)这令人欣慰,但最高法院又暗示了重审结果:“危害特别严重……对吴英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死缓仍太重。

◎何兵:(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争议吴英是否构成集资诈骗和是不是适用死刑立即执行。此外,在处置吴英财产问题上也有争议。从最高法院裁定看,认为构成集资诈骗。由于未亲历案件,不宜判断。但公众和法学家们认为不适用死刑立即执行。因为案件有许多事实不明朗。判决让大家缓口气。先庆祝一下。

◎任志强:(知名地产商)终有纠正,让错判见鬼去吧。但有意错判之人是否也应被调查和处理。不应判死刑而被判死刑的背后,还有些什么见不得人的东东?解脱的是高法废了死刑,没解脱的是操纵死刑的背后?

◎周德文:(温州中小企业促进会会长)吴英不应死在黎明之前。民间借贷立法已走上国家的议事(立法)日程,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的核心内容就是民间借贷阳光化,规范化,合法化。在此背景下,是时势、民意救了吴英。

◎光远看经济:(学者、中国民主建国会北京西城区副主委、西城区政协常委马光远)吴英案最高法认定“二审法院定性准确”云云,可谓用心良苦,给了各方足够的面子。不能完全否定浙江高院,但又不能核准吴英死刑。最后只能走跳板的平衡术,认定集资诈骗成立,但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我认为,这是目前可以得到的最好的结果了,在目前的金融态势下,这个结果是可以接受的。

◎王福重:(著名学者,经济学家)我早说吴英不会死。还是有点进步的。应该感谢的是勇敢发言的人以及媒体。吴英案被撤回,对浙江民间金融以及高利贷最终合法化,是个促进。法律应该保护民间借贷。

◎邱震海:(凤凰卫视著名评论员):吴英案折射了今天中国改革的“三重困境”:民营企业生存困境、金融体制改革困境、司法文明和司法独立困境。“三重困境”彼此交织,如何解开,说易行难。

◎祁润兴:(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副教授)吴英案的实质,是民间金融开放与官方金融垄断的激烈博弈。民间融资不是非法集资或集资诈骗,这完全是由垄断金融的官方说了算。对吴英的死刑判决不会有根本性的改变,但为了平息民怨,会将死刑立即执行改判为死刑缓期执行,但仍然是以死刑威慑民间金融开放。认清实质,才不至于纠缠法律术语。

◎陈有西:(京律律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我对这个不核准理由,是不满意的。吴英案不只是一个量刑问题,是基本事实错误和基本定性错误问题。

◎刘胜军:(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这是民意影响政治、政治影响司法的又一案例。这当然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了弹性司法的问题,但却是现行制度下无奈的“进步”。吴英案最大的启示在于,人民不宜妄自尊大,人民才是社会终极的力量所在。每个人都应该走出犬儒主义,正义地咆哮而非胆怯地嘟哝声。

◎王晓渔:(知名学者、文化批评家)吴英死里逃生,一时百味杂陈,不知如何评价。一个生命得以挽救,无疑是万幸。但是,如果改变的只是个案,虽胜犹败,因为吴英的活,不能阻止此前此后吴英们的死。只有司法独立,才能保证即使没有民意的介入,吴英们也不至于死去活来。所以,这一次,谢天谢地谢民众,但不感谢最高法院。

陕西吴起采油企业“猫鼠大战”困局

“偷油的都是有关系的人。”据河川采油区一区鲁队长说,每次当他抓到偷油者的时候,他都会把手机关掉,“说情的人太多了,都是本地人,要么是亲戚朋友,要么是身居要职的领导,企业在当地发展还要和这些人处理好关系,左右为难。有一次,把偷油者移送到派出所后,我开机一看,竟有一二十个未接电话。”

■ 本报记者 江丞华 牛娜

4月10日,一则报道引爆舆论:陕西省吴起县农民杨宗斌在偷盗原油时,被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吴起采油厂保卫科人员发现并追赶,杨宗斌逃走途中发生车祸身亡。

公众对这起事件众说纷纭:有人认为应该追究采油厂的责任,生命重于一切,偷油者罪不至死;有人则为被盗采油厂喊冤叫屈,认为被盗企业属于受害的一方,追讨自己丢失的财物顺理成章,小偷的死亡只能算意外。

近几年,“猫鼠大战”的火爆场面频频在各个油田、采油厂上演。你追我赶之中,意外的发生显然不那么“意外”。然而,一旦发生类似杨宗斌的悲剧性事件,后果由谁承担?

困境:采油企业“失语”背后

令公众费解的是,事故发生至今吴起采油厂始终三缄其口。

一位接近吴起采油厂的人士告诉《中国企业家》记者:“对于杨宗斌的事件,吴起采油厂方面现在不想发表任何声明,因为不管说什么,采油厂都会招来骂声一片,公众对于石油企业印象一直不好。更何况杨(宗斌)死了,厂子现在就是肚子疼死也不能哼哼一声。”

记者调查得知,就在“油荒”袭击全国的时候,在中国陕西,一条偷油——炼油——卖油的黑色产业链日渐庞大。

“我们的劳动成果叫犯罪分子窃取了,我们还不能放开手脚工作,左右为难。”永宁采油厂一位党办工作人员无奈地说,如果不管不问,危害了国家及企业的利益,纵容了犯罪;如果放手追贼,偷油者慌不择路下一旦出现意外事故,家属及其群众就会认定责任在企业,社会舆论也会认为企业粗暴。

“我们的工作太辛苦了,既辛苦又危险,没有任何证件,我们的身份就是企业职工,偷油者来了不追不行,追狠了还怕出事。”河川采油区警务大队队长说。

谈到对企业原油的有效管护,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永宁采油厂河川区采油大队大队长藜彦琛很无奈。他告诉记者,治安环境的复杂,涉油违法活动的猖獗、执法权的制约、原油管护人员的严重短缺都使得企业在维护自身财产安全方面力不从心。

以永宁采油厂河川采油区为例,油区区域面积385平方公里,地理位置复杂,最远的南湾儿与甘肃交界。2/3的油井在林区,一半地方没有手机信号,偷油者到处砍树开路,偷油路四通八达。

据了解,现在生产的油井有864口,但是在采油岗位上的只有300人左右,油区点多、面广、线长,而这片区域的原油管护除了永宁采油厂派驻在油区的警务中队5位专职人员,就靠各区队兼职的巡查组、设置的路卡和采油工人。

记者了解到,有好多偏远的油井一个井场只有一个采油工,有的两个井场三个人。偷油的要么和采油工打游击,利用休息吃饭的时间放油,要么成群结伙将采油工控制后作案。

“我们的采油工人都一明一暗的准备两个手机,求援的短信都是日常编好设置在手机里的,这样偷油的来了以后搜到一个手机,就利用另外一个手机求援。”在河川采油区一区队采油五班,班长杨跃勇告诉记者,据他讲,对于油区职工,偷油者软硬兼施,恐吓、威胁都是常事。

“偷油的都是有关系的人。”据河川采油区一区鲁队长说,每次当他抓到偷油者的时候,他都会把手机关掉,“说情的人太多了,都是本地人,要么是亲戚朋友,要么是身居要职的领导,企业在当地发展还要和这些人处理好关系,左右为难。有一次,把偷油者移送到派出所后,我开机一看,竟有一二十个未接电话。”

现象:“拿油”成农民“副业”

吴起今年的春天有些晚到,已是四月份的吴起山头,一眼望去,视野所及的绿色就只有那散落在渠梁岭上、河畔地里,“穿”着迷彩装的抽油机群。

就在这片黄土地上,蕴藏着“黑金”之称的石油,它源源不断地被抽入既定管道,也引发周围无数的虎视眈眈和铤而走险,采油厂周边的部分“拿油村民”将此看作掘金的“圣地”。

据知情者透露,偷油的村民一个晚上至少偷五六袋原油,每袋原油约四五十公斤,卖给油贩每袋是100元,一晚上就可以“挣”500元,一个月收入达万元以上,一年下来靠“拿油”弄个十来万元没问题。

这仅仅只是最低的获利层面,与“拿油农民”相比,油贩子、企业的看护工“来钱”更快、更多。

据知情人透露,当地的农民并不认为这是“偷”油,而是“拿”油,并称之为“上夜班”。正因为有这样的暴利,白天种地的农民晚上加班“拿油”搞副业在当地已经愈发普遍。

让人疑惑的是,当地警方、政府难道并无作为?“执法很难”,永宁采油厂管护大队办公室一位工作人员对记者说,“什么时候突击检查,什么时间在高速查车,油贩都会提前知道,有时候上面开会哪里要严打了,会议精神还没传达到我们这里,油贩就先知道了。”

据村民尚元英透露,靖边县五里湾镇杨家塔村地处靖边与安塞交界地带,在不不到500米就有两处超百吨的收油窝点。这里的原油主要来自长庆,但延长的原油也不少,每天的交易量都在上百吨左右。而之所以有这么大的量,大都是采油厂职工与当地一些老百姓内外勾结。

据了解,这种情况在省(区)、市、县交界及各采油区块的接壤地带并不少见。至于给企业到底造成了多少损失,在记者采访期间所接触到的油企工作人员均表示无法统计。但据吴起采油厂派出所所长赵发明讲,仅吴起在加大涉油案件整治力度前,每天外流原油均在三大车(每辆60吨)之间。

此外,管护人员执法权的尴尬,涉油犯罪的专业化、链条化,也制约着油企石油保卫。据了解,现在盗贩原油已经由过去的盗、贩、运、销一条龙转化为分工明确的专业化、链条化涉油犯罪,团伙间各自为营、互不干涉,运油者不知道油从何处来,偷油者一旦脱脏,就无法抓捕,给油企保卫人员侦查破案中的证据收集和案件报捕带来了难度。(下转第二十一版)